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3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王建億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查明聲請狀所載債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（聲請狀係記載F227*****6）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